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湛环罚字〔2020〕9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吴川市三浪迅发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83084500423P

法定代表人：陈亚振

住所：吴川市樟铺镇三浪村东风大岭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0年2月3日，根据省厅转办的线索和群众投诉，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位于吴川市樟铺镇三浪村东风大岭的鸡粪环保处理项目进行执法检查。检查时你公司的正在生产，项目的生产原料为鸡粪、蘑菇渣；生产时产生的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废水配套建有治理设施，鸡粪水经发酵、沉淀、过滤重复使用；3号车间产生的废气配套建设了治理设施，废气经处理后排放；固体废物配套建有统一收集设施，其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和废编织袋，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置，废编织袋交由相应回收公司处理；厂内配套建设噪声治理设施用于降低噪声。经查，你公司的鸡粪环保处理项目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并获得环保部门的批复，配套建设了污染防治设施，但均未经验收便已投入生产。

以上事实，有我局2020年2月3日《现场检查（勘察）

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为证。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

我局于2020年3月3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有权申请听证和进行陈述申辩。根据你公司的听证申请，我局于2020年4月17日依法公开举行听证会。你公司辩称：1. 鸡粪环保处理项目是响应吴川市委、市政府的号召，为了解决三浪村种鸡养殖基地的鸡粪处置问题而建设的，你公司已建有相应的污染设施，2019年3月底试生产，2019年7月31日取得市生态环境局吴川分局发放的排污许可证；2. 生态环境部门调查发现你公司污染物排放超标后，你公司立行立改，分别于2019年11月、12月委托中山旭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及肇庆市宏业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并在停产期间将厂内库存的旧鸡粪运给果场、甘蔗场作生产肥料使用，减少堆积的鸡粪对环境的污染；3.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技术合作公司安装人员未及时到位，你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完成项目的升级改造，并委托江门市东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东莞市四丰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监测，确保生产经营及环境评估达到国家标准；综上，你公司认为一直都在进行整改，由于疫情

原因影响整改进度，项目委托第三方检测报告均达标，现请求免于处罚或减轻处罚。

经调查核实，你公司是鸡粪环保处理项目的建设和使用主体，该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导致产生的废气（异味）影响周边环境，引起周边群众反复强烈投诉，市县两级生态环境部门多次要求你公司整改，但你公司整改进度缓慢，至今未能完成验收，现有证据不能证明整改效果，因此，你公司的申辩意见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我局决定不予采纳。调查人员认定你公司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的违法行为，证据确凿，认定事实清楚。

以上事实，有我局《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湛环限改字〔2020〕1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湛环罚听告字〔2020〕3号）、送达回执及你公司的听证申请、听证笔录等证明材料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和种类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的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肆拾万元（¥400,000.00）的行政处罚。

三、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向湛江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湛江市人民大道中 32 号

联系电话：3385518、3390811

